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114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-青春專案 「五 Don' t 青春」繪畫比賽活動執行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14 年 6 月 24 日南市警少字第 1140392999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加強青少年對於詐騙、毒品、賭博等社會議題的認識與防範，透過繪畫創作鼓勵學生用畫筆表達「青春要勇敢 Say No」的正向理念。本活動以「五 Don' t 青春」為主軸，倡導：

Don' t 被詐(反詐騙) Don' t 吸毒(反毒品) Don' t 賭博(反賭博)

Don' t 靠近(防止兒少性剝削) Don' t 放棄希望(正向青春價值)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。

五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、參賽資格：限本市北區各公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學生

(二)、參賽組別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共計三組，參賽者須依限制條件報名對應組別，不得跨組參加，每人以 1 件作品參賽為限。

(三)、比賽主題：參賽者須發揮創意巧思、技巧和風格，結合犯罪預防宣導，創作出符合四大主軸之作品：(創作由中擇 1 主題)

1.防制少年遭受假網拍及購物、假遊戲點數及虛擬寶物、假求職詐騙，並強化法治教育，使少年與法定代理人認識民事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避免不黯法令被吸收成為詐欺集團成員。

2.防制少年接觸新興毒品與(電子)菸害。

3.防制兒少性影像、兒少性剝削相關犯罪與危害。

4.防制青少年涉入實體及網路賭博，避免財務糾紛使其脫離正常生活、衍生進階犯罪並被犯罪組織吸收。

(四)、作品規格：

1.參賽作品規格限定為「8K (27.3 cm x39.4 cm)」畫紙手繪平面作品，媒材不限，惟不得以裱框、電繪、AI、攝影、平面雕塑等形式參賽。

2.採「單張」方式徵件，每件作品皆須訂定畫作主題名稱。

3.正本以原稿繳交，不可用原稿複印後繳交。

(五)、比賽應繳資料

1.手稿作品(請於作品背面註記學校、姓名)

2.報名表(附件 1)

3.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(附件 2)

4.切結書(附件 3)

(六)、作品評審

1.由主辦單位邀請美術老師擔任評審，參賽者對評審成員及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
2.評審標準：構圖 30%，技巧 30%，創意 40%。

六、收件方式：作品請平放裝入信封袋內(請勿折疊)，以郵寄或親送至收件地點

(一)、收件期間：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(如採郵寄方式以郵戳為憑，逾其不受理)

(二)、收件地點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偵查隊

(臺南市北區文賢路 650 號)

七、比賽獎勵：

(一)、分為國小、國中、高中三組，各組獎項如下：

1.第一名：每組 1 位，頒發禮卷 2,000 元，獎狀乙面。

2.第二名：每組 1 位，頒發禮卷 1,500 元，獎狀乙面。

3.第三名：每組 1 位，頒發禮卷 1,000 元，獎狀乙面。

4.佳作：每組 2 位，各頒發禮卷 500 元，獎狀乙面。

(二)、得獎公布

得獎名單將於 114 年 8 月 8 日 16 時在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」臉書公布。

(三)、受獎方式

預計於 114 年 8 月 13 日(三)9 時 30 分假第五分局 4 樓禮堂舉辦頒獎典禮，頒發各組獎項獎狀與商品禮卷，若當日無法到場之得獎者，可由代理人到場授獎，未到場者視同放棄。

八、取件辦法：凡參加比賽視同認同並接受本簡章之參賽規定，作品一率不予退件。

九、著作權宣告：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參賽起歸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所有，就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之利用，均不另給報酬；凡參與繪畫比賽之參賽者須於作品聲明書中簽屬同意條款，始得完成報名。

十、主辦單位就本簡章所列事項保有解釋、修改及補充權力。本簡章如有未盡之處，主辦單位得依需要適時修正。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114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-青春專案
「五 Don' t 青春」繪畫比賽參賽報名表

學生姓名			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
學校名稱		年級班別	年 班
作品名稱			
聯絡電話			
通訊地址			
法定代理人姓名			
法定代理人電話			
作品簡介與 理念說明 (限 150 字以內)			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114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-青春專案
「五 Don' t 青春」繪畫比賽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參賽作品名稱	
被授權人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
<p>本人參加貴分局 114 年「五 Don' t 青春」比賽活動，並願遵守以下約定：</p> <p>一、保證參賽作品系本人原創作品，並無參加任何比賽或評選，且無冒名投稿、抄襲剽竊、毀謗或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，如有違反，願對該第三人負擔全部法律責任。</p> <p>二、同意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所有，得自行或指定第三人無償使用，並得安排於所屬刊物、網站、光碟或其他媒體發表，不另致酬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</p> <p>著作權人(作品作者)簽名：</p> <p>身分證字號：</p> <p>戶籍地址：</p> <p>聯絡電話：</p> <p>參賽者若未滿 18 歲，需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</p> <p>法定代理人：</p> <p>身分證字號：</p> <p>戶籍地址：</p> <p>聯絡電話：</p> <p>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</p>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主辦之 114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-青春專案「五 Don' t 青春」比賽，本人參賽作品絕對出自本人之作且參賽資格符合活動辦法規範，若有資格不符者，(以下簡稱本活動)之相關規定，並保證無違反本活動辦法之情事，如有違反並經查證屬實者，願被取消參賽資格、撤銷獎項並追回原發給之獎品及獎狀，絕無異議。

具結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參賽者若未滿 18 歲，需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